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腾光电”）签订了《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公司拟于 2011 年度从关联方龙腾光电采购液晶薄膜显示面板产品，预计全年交易总额不高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唯一股东是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经营公司”），而资产经营公司持有龙腾光电 51% 的股权，因此，龙腾光电与本公司同受资产经营公司的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的有关规定，龙腾光电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上，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将提交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昆山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全奇先生、孟向阳先生、陈卫文女士事前审核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 201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制定的 201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公平、公正、公开，公司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要，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稳定发展，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 同意公司 2011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上述关联交易尚须获得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以及是否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InfoVision Optoelectronics (Kunshan) Co., Limited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3400034799

税务登记号：昆国税登字 320583717856922

法定代表人：陶园

注册资本：81,5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81,500 万美元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点：江苏省昆山市龙腾路 1 号

成立日期：2005 年 7 月 12 日

主要股东：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51%）、InfoVision Opto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中文译名为“龙腾光电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49%）

经营范围：研发、设计、生产第五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面板（TFT-LCD），销售自产产品。

2、构成何种具体关联关系的说明

昆山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21.95%的股权，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资产经营公司是昆山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持有其 100%股权。而资产经营公司又是龙腾光电的控股股东，持有龙腾光电 51%的股权。龙腾光电与本公司同受资产

经营公司的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龙腾光电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龙腾光电是液晶薄膜显示面板产品的专业生产厂商，具备充足的生产能力与可靠的产品保障，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本公司向其采购产品，不存在坏账风险。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从龙腾光电采购液晶薄膜显示面板产品，预计全年交易总额不高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具体规格、数量以甲乙双方签订的订单为准。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双方明确，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具体执行时，结合数量、付款条件等，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与龙腾光电签订了《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甲方向乙方采购乙方生产的液晶薄膜显示面板产品，具体规格、数量以甲乙双方签订的订单为准。

3、交易金额：预计全年交易总额不高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4、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具体执行时，结合数量、付款条件等，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5、结算方式：货到后付款，具体结算方式在另外的采购订单中确定。

6、生效条件和日期：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经双方有权机构审核通过后生效。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7、其他条款：

(1) 在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实际需求状况对该产品采购计划进行一定的调整。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向乙方采购的实际发生额超出上述约定之最高限额时，甲乙双方应重新预计全年采购该产品的最高限额，并就超出部分重新履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取得甲方股东大会的批准。

(2) 甲方可以授权甲方下属经营单位具体履行本协议，承担相应的义务，享有相应的权利，甲方在此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可以授权乙方下属经营单位具体履行本协议，承担相应的义务，享有相应的权利，并由甲方下属经营单位与乙方或乙方下属经营单位之间另行签订具体采购订单。但具体采购订单应服从本协议，有任何与本协议不一致，应以本协议规定的原则为准。

六、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经营范围内开展的，是为了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改善公司经营困难的局面，对于公司业务开展是必要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2、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14.75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全奇先生、孟向阳先生、陈卫文女士事前认可了上述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要，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稳定发展，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及独立董事意见；
- 3、公司与龙腾光电有限公司签订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 月 21 日